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社直(2023)39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(第一批)的通知

库尔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(第一批)的通知》(巴财社[2023]051号)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你局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(第一批)资金127.1264万元(大写金额:壹佰贰拾柒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整),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:“[2080801]死亡抚恤”科目,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:[50901]社会福利和救助,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:[30304]抚恤金。

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

录有关指标，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，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2023年10月26日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库尔勒市)

项目名称		巴财社[2023]51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		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□	民生保障□	基础设施□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 仅指常年项目)		巴财社[2023]51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巴财社[2023]51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	立项依据	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	
	使用范围		补助对象包括: 残疾军人, 三属(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), 三红人员(在乡退伍老战士、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), 在乡老复员军人,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参核退伍军人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<p>申请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条件: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2011年11月1日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实施前入伍、年龄在60周岁以上(含60周岁)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。</p> <p>申请在乡复员军人遗孀定期生活补助条件: 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和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死亡后, 其配偶可申请在乡复员军人遗孀定期生活补助。</p> <p>申请参战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条件: 指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并参战的人员。</p> <p>申请带病回级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条件: 带病加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有慢性疾病, 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并有军队医院证明, 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。</p>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3.01.01—2023.12.31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27.1264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27.1264
		其他资金		0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,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,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完成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烈士褒扬金发放条件并备案通过的烈士人数	≥1人
		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时效指标	烈士褒扬金及时拨付率	100%
	成本指标	烈士褒扬金拨付标准	烈士牺牲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抚慰烈士遗属, 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, 保障烈士遗属基本生活	效果显著	